

完結

番保
號存

種
書目名

淨寫

校合

1

發送
番號

號

年 月

日接受

檀紀
年

月 日發送

檀紀
里八里年
三月三十日決裁

檀紀
里八里年
三月二十日立案

立案者

邑長

副邑長

係

長

係

第一案

第二案

會部

振興規則改訂案

自題の件 振興規則別紙如引改訂案

施行規則の件 裁決を仰 請示の件

第二案

公先案

振興規則第一案

右 台 件

14